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综〔2022〕17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的 通 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安财综〔2022〕49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.62 万元，专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。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计划指定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请按照上报的绩效表，及时跟进，按时上报项目进度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，提高财

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